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3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3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1日
聲請人	陳彥宏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易字第47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具有重要關聯性之同法第288條之3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等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解釋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，聲請補充解釋，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，得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予以解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 2 三、查：1、聲請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1416號刑事判決，為聲請人無罪之諭知。嗣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，撤銷一審無罪判決，並依系爭規定一自為有罪判決，該案件於當時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而確定，是本件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2、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法規，持以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經受理並作成系爭解釋。聲請人持系爭解釋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8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以聲請人未適時行使異議權，援用系爭規定二作為駁回聲請人之理由之一，是本件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3

四、次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，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 4

五、又查：1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2、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，系爭判決一為系爭解釋之原因案件，聲請人固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，惟系爭解釋之解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聲請人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。是核其聲請與上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5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

大法官　黃虹霞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裁定全文	111年審裁字第338號陳彥宏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